

股票代碼：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61,409千元及500,571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40%及2.66%；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02千元及2,88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0.85%及0.8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邗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理檢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401	1	107,048	1	2,224,6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62	-	999,6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九)	384,120	2	485,190	2	601,195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556	-	50,1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377	-	5,322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559,259	18	3,427,913	18	541,240	3
1410 預付款項	438,506	2	632,050	3	48,8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56	-	18,675	-	-	-
	<u>4,524,419</u>	<u>23</u>	<u>4,680,016</u>	<u>24</u>	<u>34,753</u>	<u>-</u>
					<u>4,418,839</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2,839	1	-	-	4,466,000	2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20,970	1	221,51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00	-	3,637,693	1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61,409	3	662,212	3	483,0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25,477	20	3,747,598	19	526,31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375,741	53	10,376,129	53	142,369	1
1780 無形資產	32,565	-	33,100	-	8,993,898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2	-	6,882	-	13,495,290	6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08	-	3,208	-	-	-
	<u>14,948,121</u>	<u>77</u>	<u>14,975,099</u>	<u>76</u>	<u>34,753</u>	<u>-</u>
					<u>4,418,839</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72,540</u>	<u>100</u>	<u>19,655,115</u>	<u>100</u>	<u>19,655,115</u>	<u>100</u>
					<u>18,805,382</u>	<u>100</u>
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578,000	23	4,466,000	23	4,204,000	2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21,5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9	3,637,693	18	3,637,693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3,016	2	526,319	3	475,351	3
存入保證金	142,067	1	142,369	1	131,702	1
	<u>9,062,293</u>	<u>46</u>	<u>8,993,898</u>	<u>46</u>	<u>8,670,263</u>	<u>46</u>
	<u>13,481,132</u>	<u>69</u>	<u>13,495,290</u>	<u>69</u>	<u>12,488,002</u>	<u>66</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8	3,500,000	19
資本公積	46	-	46	-	-	-
保留盈餘	2,374,392	12	2,539,660	13	2,697,773	14
其他權益	116,970	1	120,119	-	119,607	1
	<u>5,991,408</u>	<u>31</u>	<u>6,159,825</u>	<u>31</u>	<u>6,317,380</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72,540</u>	<u>100</u>	<u>19,655,115</u>	<u>100</u>	<u>18,805,382</u>	<u>100</u>

董事長：陳明漢

經理人：陳億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岳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4,239,350	100	5,645,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312,429	102	5,222,529	93
5900 營業毛(損)利	(73,079)	(2)	423,39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597	1	44,899	1
6200 管理費用	45,979	1	50,7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0	-	3,7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886	2	99,357	2
6900 營業淨(損)利	(160,965)	(4)	324,0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7,144	1	54,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9)	(1)	(28,002)	-
7050 財務成本	(21,293)	-	(20,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02)	-	(2,8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0)	-	3,29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65,885)	(4)	327,3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	-
本期淨(損)利	(165,885)	(4)	327,32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0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	-	(22,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8,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2)	-	(18,6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417)	(4)	308,670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0.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漢



經理人：陳億和



會計主管：劉岳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99,902	38,359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327,324	327,324	-	-	-	327,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3	(22,057)	(18,654)	(18,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7,324	327,324	3,403	(22,057)	(18,654)	308,67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326,256)	2,697,773	103,305	16,302	119,607	6,317,3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18,679	120,119	6,159,8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1,440)	(18,679)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3,500,000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	18,679	120,119	6,159,825
本期淨損	-	-	(165,885)	(165,885)	-	-	-	(165,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17	617	-	-	(3,149)	(2,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5,268)	(165,268)	-	(18)	(3,149)	(168,417)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024,029	(1,649,637)	2,374,392	-	18,661	116,970	5,991,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德和

會計主管：劉岳前



董事長：陳明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5,885)	327,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08	52,188
攤銷費用	2,064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6)	(50)
利息費用	21,293	20,775
利息收入	(49)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02	2,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7	3,2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82	79,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3,626	(96,476)
其他應收款	(8,980)	3,439
存貨	(131,346)	290,169
預付款項	193,544	202,405
其他流動資產	(81)	3,033
應付帳款	68,141	(128,964)
其他應付款	(78,501)	(116,047)
合約負債	(38,141)	-
預收款項	-	143,258
其他流動負債	(812)	51,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03)	(42,702)
調整項目合計	143,329	389,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56)	716,876
收取之利息	49	13
支付之利息	(21,285)	(20,780)
支付之所得稅	(7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67)	696,10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6)	(45,560)
取得無形資產	(1,529)	(4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0)	(45,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775	1,227,188
短期借款減少	(1,311,951)	(1,444,4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954	439,8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2,026)	(639,79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000)	(44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2)	(5,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50	(664,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3	(14,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48	11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01	100,118

董事長：陳明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億和



會計主管：劉岳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一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一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現行產品之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 很有可能交貨；
- (b) 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c) 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d) 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若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 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 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 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10,755)	(10,755)	-	(48,896)	(48,896)
預收款項	(10,755)	10,755	-	(48,896)	48,896	-
負債影響數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	\$ -	(38,141)	(38,141)
預收款項	(38,141)	38,14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7,048	攤銷後成本	107,04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20,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970
	以成本衡量(註1)	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3,068	攤銷後成本	493,06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208	攤銷後成本	3,20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亦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5,970	(145,970)	-		-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145,970	-		-	-
合計	\$ 145,970	-	-	145,970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煉鋼、軋鋼，並將鋼捲銷售予不鏽鋼製造廠商。本公司現行產品之銷售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控制權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控制權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存款	\$ 107,558	106,630	99,819
活期存款	1,454	329	31
庫存現金	389	89	26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401</u>	<u>107,048</u>	<u>100,11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1,262</u>	<u>1,5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120,970</u>	<u>122,83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5,000</u>	<u>25,0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7,83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000</u>
合 計	\$ <u>142,83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8,417	532,043	418,210
減：備抵損失	<u>44,297</u>	<u>44,297</u>	<u>44,297</u>
	\$ <u>384,120</u>	<u>487,746</u>	<u>373,9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銹鋼業務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81,657</u>	0%	<u>-</u>

本公司營造業務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46,760</u>	17%	<u>44,29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營造業務：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 <u>246,760</u>	<u>246,760</u>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

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4,297	44,297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4,297	-	-
期末餘額	\$ <u>44,297</u>	<u>44,297</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料及物料	\$ 925,337	637,776	1,048,627
在製品	2,388,455	2,421,451	1,634,054
製成品	245,467	368,686	400,163
	\$ <u>3,559,259</u>	<u>3,427,913</u>	<u>3,082,844</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為跌價損失29,12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存貨跌價損失或迴升之情形。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u>661,409</u>	<u>662,212</u>	<u>500,571</u>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台灣車輛(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湖口鄉	26.47 %	26.47 %	27.30 %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3,104,727	3,154,806	2,498,967
非流動資產	684,310	711,909	914,759
流動負債	(1,142,163)	(1,199,077)	(1,395,160)
非流動負債	(159,058)	(165,796)	(182,902)
淨資產	\$ <u>2,487,816</u>	<u>2,501,842</u>	<u>1,835,66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487,816</u>	<u>2,501,842</u>	<u>1,835,664</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145,593	184,760
本期淨損	\$ (14,368)	(2,319)
其他綜合損益	243	(82,580)
綜合損益總額	\$ <u>(14,125)</u>	<u>(84,8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4,125)</u>	<u>(84,899)</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62,212	525,51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03)	(24,94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661,409</u>	<u>500,571</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4,185	2,339,046	12,598,907	122,592	77,001	46,935	17,368,666
增 添	-	1,550	19,565	1,200	-	8,981	31,296
處分及報廢	-	(3)	(55)	-	-	-	(58)
轉入/(轉出)	-	-	6,015	-	-	(6,015)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401)	(1,40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184,185</u>	<u>2,340,593</u>	<u>12,624,432</u>	<u>123,792</u>	<u>77,001</u>	<u>48,500</u>	<u>17,398,50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316,284	12,592,289	120,477	73,691	19,495	17,301,279
增添	-	-	18,539	-	-	27,021	45,560
處分及報廢	-	-	(3,342)	-	-	-	(3,342)
轉入/(轉出)	-	-	1,679	-	-	(1,679)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316,284</u>	<u>12,609,165</u>	<u>120,477</u>	<u>73,691</u>	<u>44,837</u>	<u>17,343,4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57,266	11,805,497	98,843	59,462	-	13,621,068
本年度折舊	-	14,535	35,861	541	1,071	-	52,008
處分及報廢	-	(3)	(47)	-	-	-	(5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71,798</u>	<u>11,841,311</u>	<u>99,384</u>	<u>60,533</u>	<u>-</u>	<u>13,673,0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07,304	11,784,412	97,943	55,220	-	13,544,879
本年度折舊	-	14,105	36,540	502	1,041	-	52,188
處分及報廢	-	-	(3,301)	-	-	-	(3,30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21,409</u>	<u>11,817,651</u>	<u>98,445</u>	<u>56,261</u>	<u>-</u>	<u>13,593,7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184,185	681,780	793,410	23,749	17,539	46,935	3,747,598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184,185</u>	<u>668,795</u>	<u>783,121</u>	<u>24,408</u>	<u>16,468</u>	<u>48,500</u>	<u>3,725,4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79,043	708,980	807,877	22,534	18,471	19,495	3,756,400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2,179,043</u>	<u>694,875</u>	<u>791,514</u>	<u>22,032</u>	<u>17,430</u>	<u>44,837</u>	<u>3,749,731</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189,064	187,065	10,376,129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0,189,064</u>	<u>186,677</u>	<u>10,375,7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92,584	212,551	10,405,135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0,192,584</u>	<u>209,260</u>	<u>10,401,844</u>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所有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完成點交土地作業，領回之土地面積共計8.6855公頃，其中4.9801公頃為特定商用區土地，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0	1,000,000	7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00	1,000,000	200,000
銀行透支	-	104,365	49,556
信用狀借款	41,499	120,310	89,647
合計	<u>\$ 2,191,499</u>	<u>2,224,675</u>	<u>1,039,2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52,326</u>	<u>6,997,803</u>	<u>8,277,295</u>
利率區間	<u>0.870%~2.897%</u>	<u>0.870%~3.480%</u>	<u>0.884%~1.960%</u>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278,775千元及1,227,188千元，利率分別為0.870%~2.897%及0.884%~1.9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11,951千元及1,444,449千元。
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1,000,000	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00)	(328)	(305)
	<u>\$ 999,600</u>	<u>999,672</u>	<u>799,69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01,954千元及439,871千元，利率分別為0.868%~0.898%及0.880%~0.89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2,026千元及639,797千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578,000	4,466,000	4,53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34,000)
合計	<u>\$ 4,578,000</u>	<u>4,466,000</u>	<u>4,20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2,000</u>	<u>2,384,000</u>	<u>2,312,000</u>
利率區間	<u>1.095%~1.300%</u>	<u>1.095%~1.300%</u>	<u>1.096%~1.400%</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095%~1.300%及1.19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442,000千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保固準備	\$ 5,817	5,817	5,817
法律事項	215,700	215,700	215,700
	<u>\$ 221,517</u>	<u>221,517</u>	<u>221,51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3.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197,985	208,621	209,271
一年至五年	639,094	689,136	737,672
五年以上	31,152	37,216	82,773
	<u>\$ 868,231</u>	<u>934,973</u>	<u>1,029,716</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5,579	25,611
推銷費用	965	825
管理費用	3,654	7,418
研究發展費用	416	356
	<u>\$ 30,614</u>	<u>34,210</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360	1,014
推銷費用	139	90
管理費用	330	329
研究發展費用	54	35
	<u>\$ 1,883</u>	<u>1,468</u>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214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
	<u>-</u>	<u>-</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1,440			18,679	120,1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	(18)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31)	-	-	-	(3,13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98,309</u>	<u>-</u>	<u>-</u>	<u>18,661</u>	<u>116,97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99,902	38,359	-	138,2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22,057)	-	(22,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3	-	-	3,40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3,305</u>	<u>16,302</u>	<u>-</u>	<u>119,607</u>

(十七)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165,885)千元及327,32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219,662
其他國家		<u>19,688</u>
	\$	<u><u>4,239,350</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捲	\$	4,237,251
其他		<u>2,099</u>
	\$	<u><u>4,239,350</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428,417	532,043
減：備抵損失	<u>(44,297)</u>	<u>(44,297)</u>
合 計	<u>\$ 384,120</u>	<u>487,746</u>
合約資產	\$ -	-
合約負債	<u>\$ 10,755</u>	<u>48,8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4,18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5,645,062
勞務提供		<u>857</u>
	\$	<u><u>5,645,919</u></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	13
租金收入	51,171	52,308
其他收入	5,924	2,636
	\$ 57,144	54,95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56)	(3,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266	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27)	(3,291)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18,121)	(15,816)
其他損失	(18,528)	(5,393)
	\$ (39,369)	(28,00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293	20,77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四)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99,885	2,218,277	26,778	3,117,343	1,434,032	203,45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485	719,485	-	-	-	-
其他應付款	384,158	38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42,067	84,571	19,733	14,364	9,898	13,501
	<u>\$ 9,245,595</u>	<u>4,406,491</u>	<u>46,511</u>	<u>3,131,707</u>	<u>1,443,930</u>	<u>216,95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936,763	2,250,859	26,184	2,924,776	1,439,969	294,97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344	651,344	-	-	-	-
其他應付款	357,015	357,015	-	-	-	-
存入保證金	142,369	85,880	18,473	-	18,271	19,745
	<u>\$ 9,087,491</u>	<u>4,345,098</u>	<u>44,657</u>	<u>2,924,776</u>	<u>1,458,240</u>	<u>314,720</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3月31日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91,660	1,065,714	72,512	1,996,207	2,072,250	384,977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8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6,447	776,447	-	-	-	-
其他應付款	337,186	337,186	-	-	-	-
存入保證金	131,702	82,190	12,179	14,435	7,164	15,734
	<u>\$ 7,636,995</u>	<u>3,061,537</u>	<u>84,691</u>	<u>2,010,642</u>	<u>2,079,414</u>	<u>400,71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01	29.06	107,558	3,566	29.90	106,630	3,281	30.42	99,8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0	29.22	50,557	4,013	29.81	119,869	2,958	30.31	89,64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7千元及4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美 金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56)	29.30	(3,511)	31.0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154千元及17,0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39	142,839	-	-	142,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1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014,80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2	1,262	-	-	1,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970	120,970	-	-	120,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603,32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41,075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1	1,591	-	-	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835	122,835	-	-	122,8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82,6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22,2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	5,818
其他關係人	13,289	46,119
	\$ 13,289	51,937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30,082	35,54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40,048	185,937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4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556	3,52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8,060	611	629
		<u>\$ 8,060</u>	<u>3,167</u>	<u>4,1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9,203	50,149	23,569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台灣銀行	\$ 2,633,884	2,476,342	1,898,1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11,275千元及16,134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361	3,992
退職後福利	809	629
	<u>\$ 5,170</u>	<u>4,621</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 稅捐擔保用	\$ 3,208	3,208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52,981	2,865,966	2,873,918
投資性不動產	"	7,466,978	7,467,365	7,497,702
		<u>\$ 10,323,167</u>	<u>10,336,539</u>	<u>10,374,8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3.31	106.12.31	106.3.31
USD	\$ <u>15,160</u>	<u>12,132</u>	<u>20,945</u>
SEK	\$ <u>-</u>	<u>-</u>	<u>2,034</u>
JPY	\$ <u>1,876</u>	<u>12,010</u>	<u>8,064</u>
EUR	\$ <u>2,013</u>	<u>-</u>	<u>-</u>

(二)或有負債：

- 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全案訴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目前高等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本案如經法院判決合建關係不存在，則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本公司確定無合建權利，對於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若經法院判決系爭契約有效，則本公司將可繼續執行該合作興建大樓契約。本案委任律師表示意見，依目前訴訟資料及進行狀況，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本公司現正利用再審程序以求救濟。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約總價	\$ <u>126,357</u>	<u>130,224</u>	<u>133,040</u>
已依約支付金額	\$ <u>48,500</u>	<u>46,935</u>	<u>44,837</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等而簽訂之採購合約如下：

品項	合約總價	已依約支付金額
高碳鉻鐵	\$ 771,746	417,046
鎳鐵	1,368,587	503,390
廢不銹鋼	<u>908,669</u>	<u>362,621</u>
	<u>\$ 3,049,002</u>	<u>1,283,0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147	36,491	230,638	200,819	37,136	237,955
勞健保費用	14,984	2,253	17,237	14,439	2,163	16,602
退休金費用(註)	26,939	5,558	32,497	54,246	12,039	66,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28	7,309	12,137	4,711	9,382	14,093
折舊費用	47,160	4,848	52,008	48,461	3,727	52,188
攤銷費用	-	2,064	2,064	-	323	323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三月包含優惠退職金費用分別為零元及30,607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 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 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 47,448	0.01 %	23.45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 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 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70,391	4.36 %	42.15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 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25,000	0.34 %	8.5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170,130 (含加工費)	4.51 %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29,203)	(4.0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 529,379	529,379	52,938	26.47 %	661,409	(14,368)	(1,40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不銹鋼部門。不銹鋼部門主要係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